

证券代码：874915

证券简称：中维化纤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淇县鹤淇产业集聚区纬六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海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3,988,95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77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做了总结，并对下一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进行了报告。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能，并全面有效执行了股东会的各项决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988,9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55）及《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5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988,9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客观公允地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并对主要指标做了分析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988,9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 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根据政策变化及市场发展情况等，确定了 2026 年财务预算指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988,9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公司 2026 年经营发展计划及公司资本支出规划，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988,9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形成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52）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5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988,9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988,9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988,9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会计师协商确定具体的聘用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988,9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4,639,462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海东、王静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3 日